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2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议案内容已事前沟通。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数可能发生变动，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2.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4：50分，在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31）。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